

股票代碼：2015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998號

公司電話：(04)2556-5101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4,231 仟元及 894,23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5%，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仟元、(37)仟元、(114)仟元及(59)仟元，皆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所述，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784,233 仟元及 446,787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493 仟元、21,975 仟元、106,519 仟元及 65,737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係經核對，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00,217	6	\$4,074,694	21	\$2,871,416	15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43,900	-	44,935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4,509	-	10,482	-	5,995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46,588	6	1,004,888	5	826,767	4
130x	其他應收款		21,059	-	6,768	-	8,607	-
1410	存貨	四及六.4	4,036,470	21	3,020,478	15	3,377,550	18
1470	預付款項	六.5	413,695	2	346,028	2	322,809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六.6及十二	187,463	1	1,123,546	6	1,088,459	6
	流動資產合計		6,920,001	36	9,630,784	49	8,546,538	4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7	55,070	-	56,179	-	58,68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8	1,204,518	6	1,129,783	6	1,407,29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784,233	4	494,292	3	446,7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8,384,177	44	7,407,102	38	7,515,682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376,867	2	230,423	1	230,4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15,689	1	197,113	1	179,0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345,730	7	491,508	2	402,6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66,284	64	10,006,400	51	10,240,496	55
1xxx	資產總計		\$19,286,285	100	\$19,637,184	100	\$18,787,034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成德懿

林明儒

陳木澤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增額期間，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235,195	1	\$354,079	2	\$269,877	1
2150	短期借款		1,733	-	807	-	3,697	-
2170	應付票據	七	1,392,750	7	1,429,618	7	901,963	5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493,603	3	799,285	4	779,839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179,307	1	217,600	1	154,376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808	-	65,110	1	100,88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390,396	12	2,866,499	15	2,210,632	12
	流動負債小計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92	-	763	-	1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99,432	1	186,299	1	263,2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99,724	1	187,062	1	263,368	1
2xxx	負債合計		2,590,120	13	3,053,561	16	2,474,000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5,815,994	30	5,815,994	30	5,815,994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47,280	2	447,280	2	447,280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1,351	19	3,409,772	17	3,409,772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711	1	56,150	-	56,1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8,421	35	6,953,138	35	6,641,275	36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0,478,483	55	10,419,060	52	10,107,197	54
340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44,480)	-	(43,371)	-	(40,869)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112)	-	(55,340)	-	(16,568)	-
3400	其他權益小計		(45,592)	-	(98,711)	-	(57,437)	-
3xxx	權益合計		16,696,165	87	16,583,623	84	16,313,034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286,285	100	\$19,637,184	100	\$18,787,0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依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5,129,728	100	\$5,006,638	100	\$17,522,191	100	\$14,930,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及七	(4,468,188)	(87)	(4,246,724)	(85)	(14,987,951)	(86)	(12,608,080)	(84)
5900	營業毛利		661,540	13	759,914	15	2,534,240	14	2,322,428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088)	(2)	(129,099)	(3)	(334,786)	(2)	(386,091)	(3)
6200	管理費用		(51,056)	(1)	(57,021)	(1)	(170,025)	(1)	(168,2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42)	-	(9,991)	-	(32,798)	-	(30,131)	-
	營業費用合計		(159,286)	(3)	(196,111)	(4)	(537,609)	(3)	(584,488)	(4)
6900	營業利益		502,254	10	563,803	11	1,996,631	11	1,737,94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32,991	1	30,058	1	49,516	-	50,7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7,996	-	(2,735)	-	(3,647)	-	(54,674)	-
7050	財務成本		(805)	-	(534)	-	(1,948)	-	(1,211)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9	54,493	1	21,975	1	106,519	1	65,737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675	2	48,764	1	150,440	1	60,607	-
7950	稅前淨利		596,929	12	612,567	12	2,147,071	12	1,798,547	12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88,831)	(2)	(95,852)	(2)	(342,849)	(2)	(321,557)	(2)
	本期淨利		508,098	10	516,715	10	1,804,222	10	1,476,99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659)	-	(1,126)	-	(1,109)	-	20,823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8,271	-	(24,737)	-	65,334	1	(26,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5)	-	4,205	-	(11,106)	-	4,5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7	-	(21,658)	-	53,119	1	(1,2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3,305	10	\$495,057	10	\$1,857,341	11	\$1,475,702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08,098		\$516,715		\$1,804,222		\$1,476,99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3,305		\$495,057		\$1,857,341		\$1,475,70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7		\$0.89		\$3.10		\$2.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7		\$0.89		\$3.10		\$2.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銘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审计准则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430	3XXX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815,994	\$447,280	\$3,209,408	\$37,145	\$6,837,652	\$(61,692)	\$5,543	\$16,291,320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36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364	19,005	(19,00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3,998)			(1,453,998)
D1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1,476,990			1,476,990
D3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22,111)	(1,2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6,990	20,823		1,475,762
Z1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3,409,772	\$56,150	\$6,641,275	\$(40,869)	\$(16,568)	\$16,313,034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3,409,772	\$56,150	\$6,953,138	\$(43,371)	\$(55,340)	\$16,583,623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57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1,579	42,561	(42,561)			(1,744,79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04,222			1,804,222
D1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1,109)	54,228	53,119
D3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4,222	(1,109)	54,228	1,857,341
Z1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3,591,351	\$98,711	\$6,788,421	\$(44,480)	\$(1,112)	\$16,696,1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成德懿

林明儒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47,071	\$1,798,54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6,378	912,571
A20200	各項攤銷	-	3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34	7,499
A20900	利息費用	1,948	1,211
A21200	利息收入	(8,391)	(11,669)
A21300	股利收入	(25,672)	(22,4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6,519)	(65,73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076)	(8,8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8)	56,1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27)	3,7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700)	314,4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276)	(4,416)
A31200	存貨增加	(1,015,638)	(917,02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00,021)	(18,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085)	(26,49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926	3,21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6,868)	(35,2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1,864)	(255,5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698	68,4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0,649)	(26,7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501	1,773,947
A33100	收取利息	9,376	11,773
A33200	收取股利	25,672	22,497
A33300	支付利息	(1,984)	(1,16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11,295)	(441,4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3,270	1,365,64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8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066	34,73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6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636	430,53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61)	(14,7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72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214)	(83,4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099)	(577,4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	2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6,44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6,502	(417,4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4,222)	(77,8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4,792	33,4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4,064)	(709,5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8,884)	56,2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4,799)	(1,453,9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3,683)	(1,397,7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74,477)	(741,6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4,694	3,613,1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0,217	\$2,871,4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原從事各種三角鐵、角鐵、圓鐵、扁鐵、鐵板等製造與加工買賣，及各項附帶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民國七十八年六月第三軋鋼廠完工運轉，正式邁入特殊鋼之領域，生產碳素鋼及特殊鋼。本公司第三煉鋼廠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完成熱試俾，正式生產軋二廠及軋一型鋼工場所需之特殊鋼胚，以期能控制品質、降低成本。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並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一段99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對本集團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行採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須於發生減損跡象時評估是否認列減損損失，由於該等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於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將選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且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將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影響數尚在評估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經評估基金投資現金流量特性，分類將改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將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影響數尚在評估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94,231仟元及894,235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仟元、(37)仟元、(114)仟元及(59)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 - 56 年
機器設備	3 - 41 年
運輸設備	4 - 16 年
辦公設備	3 - 17 年
租賃改良	2 - 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庫存現金	\$923	\$934	\$929
活期存款	899, 294	1, 475, 123	871, 126
定期存款	300, 000	1, 700, 000	1, 700, 000
約當現金	-	898, 637	299, 361
合 計	<u>\$1, 200, 217</u>	<u>\$4, 074, 694</u>	<u>\$2, 871, 41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 -	\$49, 881	\$49, 881
減：評價調整	-	(5, 981)	(4, 946)
合 計	<u>\$ -</u>	<u>\$43, 900</u>	<u>\$44, 935</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帳款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應收帳款	\$1, 048, 706	\$1, 007, 006	\$828, 885
減：備抵呆帳	(2, 118)	(2, 118)	(2, 118)
合 計	<u>\$1, 046, 588</u>	<u>\$1, 004, 888</u>	<u>\$826, 76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天至75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01. 01	\$ -	\$2, 118	\$2, 118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 09. 30	<u>\$ -</u>	<u>\$2, 118</u>	<u>\$2, 118</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	\$2,118	\$2,118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09.30	\$ -	\$2,118	\$2,118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09.30	\$1,044,448	\$2,140	\$ -	\$ -	\$ -	\$ -	\$1,046,588
105.12.31	985,838	19,050	-	-	-	-	1,004,888
105.09.30	808,887	17,880	-	-	-	-	826,767

4. 存貨

明細如下：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原 料	\$1,822,246	\$1,282,818	\$1,448,871
在 製 品	1,047,268	740,232	830,445
製 成 品	843,229	805,923	905,637
物 料	323,727	191,505	192,597
合 計	\$4,036,470	\$3,020,478	\$3,377,55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68,188仟元、4,246,724仟元、14,987,951仟元及12,608,080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用品盤存	\$300,622	\$284,743	\$259,628
預付貨款	56,199	49,447	44,944
留抵稅額	48,412	-	-
其他預付款項	8,462	11,838	18,237
合 計	\$413,695	\$346,028	\$322,809

上述預付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流動資產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其他金融資產	\$181,559	\$1,122,727	\$1,086,020
暫付款	5,904	819	2,439
合計	<u>\$187,463</u>	<u>\$1,123,546</u>	<u>\$1,088,459</u>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股票	\$99,551	\$99,551	\$99,551
減：評價調整	(44,481)	(43,372)	(40,870)
合計	<u>\$55,070</u>	<u>\$56,179</u>	<u>\$58,681</u>
流動	\$ -	\$ -	\$ -
非流動	55,070	56,179	58,681
合計	<u>\$55,070</u>	<u>\$56,179</u>	<u>\$58,681</u>

本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693,013	\$615,952	\$892,952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777	209,777	209,777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759	99,085	99,085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19	83,419	83,419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464	55,464	55,464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156	42,156	42,156
尚揚創業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19,600	19,600
豐新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1	1,731	1,731
豐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4	1,604	1,604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70	970	970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15
合計	<u>\$1,204,518</u>	<u>\$1,129,783</u>	<u>\$1,407,298</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出售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2,326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2,403仟元處分利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增加投資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77,061仟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關聯企業：</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442,819	22.01	\$411,042	22.01	\$363,426	22.01
豐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8,214	35.57	-	-	-	-
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83,200	29.83	83,250	29.83	83,361	29.83
合 計	<u>\$784,233</u>		<u>\$494,292</u>		<u>\$446,787</u>	

本集團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豐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該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493	\$21,975	\$106,519	\$65,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4,493</u>	<u>\$21,975</u>	<u>\$106,519</u>	<u>\$65,737</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84,233仟元及446,787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54,493仟元、21,975仟元、106,519仟元及65,737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01. 01—106. 09. 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01. 01	\$1, 169, 451	\$2, 463, 162	\$14, 560, 549	\$23, 972	\$361, 820	\$258, 500	\$351, 691	\$19, 189, 145
增添	26, 956	9, 888	170, 014	-	7, 959	3, 431	1, 612, 851	1, 831, 099
處分	-	-	(424, 256)	-	(4, 200)	-	-	(428, 456)
其他變動	-	44, 575	451, 811	-	-	-	(464, 032)	32, 354
106. 09. 30	<u>\$1, 196, 407</u>	<u>\$2, 517, 625</u>	<u>\$14, 758, 118</u>	<u>\$23, 972</u>	<u>\$365, 579</u>	<u>\$261, 931</u>	<u>\$1, 500, 510</u>	<u>\$20, 624, 142</u>
折舊：								
106. 01. 01	\$ -	\$1, 082, 539	\$10, 423, 036	\$22, 509	\$239, 347	\$14, 612	\$ -	\$11, 782, 043
折舊	-	65, 412	788, 891	500	19, 785	11, 790	-	886, 378
處分	-	-	(424, 256)	-	(4, 200)	-	-	(428, 456)
其他變動	-	-	-	-	-	-	-	-
106. 09. 30	<u>\$ -</u>	<u>\$1, 147, 951</u>	<u>\$10, 787, 671</u>	<u>\$23, 009</u>	<u>\$254, 932</u>	<u>\$26, 402</u>	<u>\$ -</u>	<u>\$12, 239, 965</u>

105. 01. 01—105. 09. 3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01. 01	\$1, 169, 451	\$2, 599, 009	\$14, 151, 947	\$27, 744	\$357, 380	\$235, 658	\$490, 777	\$19, 031, 966
增添	-	-	148, 347	-	5, 670	6, 873	416, 566	577, 456
處分	-	(170, 978)	(439, 935)	(3, 141)	-	-	-	(614, 054)
其他變動	-	21, 488	650, 775	-	-	20, 055	(655, 739)	36, 579
105. 09. 30	<u>\$1, 169, 451</u>	<u>\$2, 449, 519</u>	<u>\$14, 511, 134</u>	<u>\$24, 603</u>	<u>\$363, 050</u>	<u>\$262, 586</u>	<u>\$251, 604</u>	<u>\$19, 031, 947</u>
折舊：								
105. 01. 01	\$ -	\$1, 109, 850	\$9, 802, 198	\$25, 600	\$212, 372	\$791	\$ -	\$11, 150, 811
折舊	-	63, 433	817, 613	515	21, 121	9, 889	-	912, 571
處分	-	(109, 685)	(434, 291)	(3, 141)	-	-	-	(547, 117)
其他變動	-	-	-	-	-	-	-	-
105. 09. 30	<u>\$ -</u>	<u>\$1, 063, 598</u>	<u>\$10, 185, 520</u>	<u>\$22, 974</u>	<u>\$233, 493</u>	<u>\$10, 680</u>	<u>\$ -</u>	<u>\$11, 516, 265</u>
淨帳面金額：								
106. 09. 30	<u>\$1, 196, 407</u>	<u>\$1, 369, 674</u>	<u>\$3, 970, 447</u>	<u>\$963</u>	<u>\$110, 647</u>	<u>\$235, 529</u>	<u>\$1, 500, 510</u>	<u>\$8, 384, 177</u>
105. 12. 31	<u>\$1, 169, 451</u>	<u>\$1, 380, 624</u>	<u>\$4, 137, 513</u>	<u>\$1, 463</u>	<u>\$122, 473</u>	<u>\$243, 888</u>	<u>\$351, 690</u>	<u>\$7, 407, 102</u>
105. 09. 30	<u>\$1, 169, 451</u>	<u>\$1, 385, 921</u>	<u>\$4, 325, 614</u>	<u>\$1, 629</u>	<u>\$129, 557</u>	<u>\$251, 906</u>	<u>\$251, 604</u>	<u>\$7, 515, 682</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土地部份屬農地而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之金額均為55,425仟元，本集團已就各該土地取得他日無條件移轉之承諾書及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投資性不動產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土 地	<u>\$376,867</u>	<u>\$230,423</u>	<u>\$230,423</u>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87	\$987	\$3,047	\$3,03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 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合 計	<u>\$987</u>	<u>\$987</u>	<u>\$3,047</u>	<u>\$3,030</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627,522仟元、398,886仟元及398,886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折現率	5.58%	5.73%	5.7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預付設備款	\$1,263,479	\$409,154	\$318,397
長期預付租金	60,220	62,273	62,958
存出保證金	8,344	6,394	7,579
其 他	13,687	13,687	13,687
合 計	<u>\$1,345,730</u>	<u>\$491,508</u>	<u>\$402,621</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土地使用權。

13. 短期借款

	利 率 區 間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0.55%-2.37%	<u>\$235,195</u>	<u>\$354,079</u>	<u>\$269,877</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190,326仟元、11,094,827仟元及11,152,212仟元。

14. 其他應付款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04,272	\$283,849	\$171,934
應付電力費	123,573	166,585	104,695
應付折扣	89,295	165,061	140,798
應付薪資-未休特別假	35,215	36,865	33,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	53,782	270,728
應付營業稅	-	41,637	-
其 他	41,248	51,506	58,459
合 計	<u>\$493,603</u>	<u>\$799,285</u>	<u>\$779,839</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93仟元及3,63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116仟元及10,64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07仟元及5,632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476仟元及16,895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0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581,599,424股，實收股本為5,815,994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項目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發行溢價	\$271,134	\$271,134	\$271,134
庫藏股票交易	175,263	175,263	175,263
處分資產增益	665	665	665
受贈資產	218	218	218
合計	<u>\$447,280</u>	<u>\$447,280</u>	<u>\$447,2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提繳稅捐。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為主，惟公司若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不超過70%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1,579	\$200,364		
特別盈餘公積	42,561	19,0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44,799	1,453,998	\$3.0	\$2.5
合 計	<u>\$1,968,939</u>	<u>\$1,673,367</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商品銷售收入	\$5,269,334	\$5,212,914	\$18,223,110	\$15,557,55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606)	(206,276)	(700,919)	(627,043)
合 計	<u>\$5,129,728</u>	<u>\$5,006,638</u>	<u>\$17,522,191</u>	<u>\$14,930,508</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7. 1~106. 9. 30			105. 7. 1~105.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5,964	\$42,952	\$178,916	\$133,933	\$42,181	\$176,114
勞健保費用	11,436	2,450	13,886	10,651	3,025	13,676
退休金費用	7,613	1,687	9,300	7,515	1,747	9,2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71	1,471	7,242	5,545	1,483	7,028
折舊費用	289,026	6,758	295,784	297,615	6,302	303,917
攤銷費用	-	-	-	-	(100)	(100)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1. 1~106. 9. 30			105. 1. 1~105.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0,559	\$141,871	\$592,430	\$408,836	\$127,023	\$535,859
勞健保費用	34,251	12,388	46,639	31,627	11,721	43,348
退休金費用	22,523	5,069	27,592	22,359	5,184	27,5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53	4,792	23,545	16,367	4,435	20,802
折舊費用	865,868	20,510	886,378	894,971	17,600	912,571
攤銷費用	-	-	-	352	-	35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44人及814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6.23%及1.5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9,524仟元及9,531仟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4,945仟元及34,951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754仟元和9,827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9,738仟元和28,871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32,094仟元及26,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利息收入	\$1,825	\$3,145	\$8,391	\$11,669
租金收入	1,164	1,164	3,579	3,562
股利收入	23,034	20,619	25,672	22,497
其他收入—其他	6,968	5,130	11,874	13,027
合 計	<u>\$32,991</u>	<u>\$30,058</u>	<u>\$49,516</u>	<u>\$50,75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4,680)	\$(834)	\$(7,499)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354	(1,363)	568	(56,103)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31	(2,525)	(7,830)	2,005
什項支出	(481)	(760)	(1,627)	(1,926)
處分投資利益	2,592	6,593	6,076	8,849
合 計	<u>\$7,996</u>	<u>\$(2,735)</u>	<u>\$(3,647)</u>	<u>\$(54,674)</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659)	\$ -	\$(1,659)	\$ -	\$(1,65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8,271	-	8,271	(1,405)	6,866
合計	<u>\$6,612</u>	<u>\$ -</u>	<u>\$6,612</u>	<u>\$(1,405)</u>	<u>\$5,207</u>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26)	\$ -	\$(1,126)	\$ -	\$(1,126)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4,737)	-	(24,737)	4,205	(20,532)
合計	<u>\$(25,863)</u>	<u>\$ -</u>	<u>\$(25,863)</u>	<u>\$4,205</u>	<u>\$(21,658)</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09)	\$ -	\$(1,109)	\$ -	\$(1,10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65,334	-	65,334	(11,106)	54,228
合計	<u>\$64,225</u>	<u>\$ -</u>	<u>\$64,225</u>	<u>\$(11,106)</u>	<u>\$53,119</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0,823	\$ -	\$20,823	\$ -	\$20,82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6,640)	-	(26,640)	4,529	(22,111)
合計	<u>\$(5,817)</u>	<u>\$ -</u>	<u>\$(5,817)</u>	<u>\$4,529</u>	<u>\$(1,288)</u>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1,595	\$107,362	\$373,003	\$353,979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利益	(12,764)	(11,510)	(30,154)	(32,422)
所得稅費用	<u>\$88,831</u>	<u>\$95,852</u>	<u>\$342,849</u>	<u>\$321,557</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金融資產之未 實現評價損益	\$(1,405)	\$4,205	\$(11,106)	\$4,52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u>\$(1,405)</u>	<u>\$4,205</u>	<u>\$(11,106)</u>	<u>\$4,529</u>

C.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01,862</u>	<u>\$1,300,873</u>	<u>\$1,453,2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99%及21.05%。但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D.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7.1~ 106.9.30	105.7.1~ 105.9.30	106.1.1~ 106.9.30	105.1.1~ 105.9.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508,098	\$516,715	\$1,804,222	\$1,476,9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81,599	581,599	581,599	581,59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7	\$0.89	\$3.10	\$2.54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Gei Tai International Ltd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台灣鋼聯(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豐盈開發(股)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79,020	\$63,550	\$213,541	\$220,54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3,880	-
合 計	<u>\$79,020</u>	<u>\$63,550</u>	<u>\$217,421</u>	<u>\$220,54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自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

	106. 09. 30	105. 12. 31	105. 09. 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3,107</u>	<u>\$3,703</u>	<u>\$2,695</u>

3. 其他交易

本公司委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集塵灰清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製造費用8,680仟元、9,181仟元、29,894仟元及28,576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尚有2,741仟元及2,695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科目項下。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 7. 1~ 106. 9. 30	105. 7. 1~ 105. 9. 30	106. 1. 1~ 106. 9. 30	105. 1. 1~ 105. 9. 30
短期員工福利	\$16,061	\$18,594	\$64,529	\$54,771
退職後福利	213	213	640	640
合 計	<u>\$16,274</u>	<u>\$18,807</u>	<u>\$65,169</u>	<u>\$55,411</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因借款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3,352,450仟元及12,242,450仟元。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皆為35,500仟元。
3.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仟元為單位)

幣別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USD	\$10,074	\$16,291	\$13,056
JPY	215,006	734,483	350,288
EUR	6,382	28,072	27,586

上述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均未繳納保證金。

4.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採購合約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付款項	截至106.09.30 未付款項
A公司	設備採購案	EUR 21,765仟元	EUR 19,262仟元 (\$660,156)	EUR 2,503仟元
B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EUR 6,390仟元	EUR 5,751仟元 (\$197,146)	EUR 639仟元
C公司	廠房設備採購	\$477,500	\$406,616	\$70,884
D公司	機器設備	EUR 4,650仟元	EUR 4,185仟元 (\$143,466)	EUR 465仟元
E公司	廠房設備採購	\$109,164	\$63,105	\$46,059
F公司	廠房設備採購	\$160,000	\$67,209	\$92,7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43,900	\$44,93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55,070	56,179	58,6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4,518	1,129,783	1,407,298
小計	1,259,588	1,185,962	1,465,9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99,294	4,073,760	2,870,4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1,097	1,015,370	832,762
其他應收款項	21,059	6,768	8,607
小計	2,281,450	5,095,898	3,711,856
其他金融資產	181,559	1,122,727	1,086,020
合 計	\$3,722,597	\$7,448,487	\$6,308,790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5,195	\$354,079	\$269,8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4,483	1,430,425	905,660
合 計	\$1,629,678	\$1,784,504	\$1,175,53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96	+/- \$63
	NTD/JPY 匯率 +/- 1%	+/- \$(146)	+/- \$123
	NTD/EUR 匯率 +/- 1%	+/- \$(425)	+/- \$1,630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35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	-	+/- \$55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312)	+/- \$636
	NTD/JPY 匯率 +/- 1%	+/- \$3	+/- \$675
	NTD/EUR 匯率 +/- 1%	+/- \$(30)	+/- \$9,550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70	-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 +/- 1%	-	+/- \$58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4.19%、15.60%及16.5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合約等工具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09.30					
短期借款	\$239,791	\$ -	\$ -	\$ -	\$239,7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4,483	-	-	-	1,394,483
105.12.31					
短期借款	\$358,990	\$ -	\$ -	\$ -	\$358,9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0,425	-	-	-	1,430,425
105.09.30					
短期借款	\$274,460	\$ -	\$ -	\$ -	\$274,4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5,660	-	-	-	905,660

衍生金融工具

無此情事。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未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5,070	\$ -	\$ -	\$55,070
其他金融資產				
指定避險存款	181,559	-	-	181,559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3,900	\$ -	\$ -	\$43,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6,179	-	-	56,179
其他金融資產				
指定避險存款	1,122,727	-	-	1,122,727
105.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4,935	\$ -	\$ -	\$44,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8,681	-	-	58,681
其他金融資產				
指定避險存款	1,086,020	-	-	1,086,02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6.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 -	\$627,522	\$627,522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 -	\$398,886	\$398,886

	105.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 -	\$389,886	\$389,88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09.30			105.12.31			105.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49	30.25	\$270,713	\$19,907	32.22	\$641,315	\$11,211	31.32	\$351,177
歐元	4,608	35.62	164,118	27,485	33.72	926,708	27,372	34.89	955,006
日幣	45,912	0.27	12,277	557,642	0.27	152,682	226,659	0.31	70,0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67	30.35	244,774	\$14,407	32.32	\$465,495	\$13,327	31.42	\$418,726
歐元	1,213	35.98	43,632	-	-	-	-	-	-
日幣	53,746	0.27	14,576	42,375	0.28	11,772	7,167	0.31	2,24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7,830)仟元及2,005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股票	SHIHLIEN CHINA HOLDING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33,543	\$693,013	5.63%	-	註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209,777	18.00%	-	註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8,800	96,759	11.38%	-	註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83,419	19.00%	-	註
		國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0	55,464	19.00%	-	註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0,000	42,156	18.20%	-	註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0,000	19,600	5.35%	-	註
		豐新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00	1,731	16.95%	-	註
		豐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00	1,604	8.99%	-	註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970	0.03%	-	註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5	25	- %	-	註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4,341	-	2.99%	-	註
				合 計		\$1,204,51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0,000	\$99,248	-	\$54,557	
		Pacgen Biopharmaceutical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346	303	-	513	
				小 計		99,551		\$55,070	
				評價調整		(44,481)			
				合 計		\$55,070			

註：無活絡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列示市價。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GEI TAI INTERNATIO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213,541	1.68%	3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 P.O. Box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971,367	\$894,271	31,406,834	100.00%	\$694,231	\$(114)	\$(1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豐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德里國際路一段716號	銑鐵及其鑄件之煉製與銷售	\$258,214	\$-	4,268,012	35.57%	\$258,214	\$18,981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99,980	\$99,980	21,997,587	22.01%	\$442,819	\$484,196	\$106,569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豐埤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后里區墩北里甲后路一段998號	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83,400	\$83,400	8,340,000	29.83%	\$83,200	\$(169)	\$(50)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註：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另業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間接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之原料純鹼	USD 800,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30,978 (USD27,352,800)	-	-	\$830,978 (USD27,352,800)	註一	3.15%	\$-	\$646,632	\$-
淮安實源采鹼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之原料鹼水	USD 32,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5,169 (USD1,486,800)	-	-	\$45,169 (USD1,486,800)	註一	3.94%	\$-	\$46,38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876,147 仟元 (USD 28,839,600)	876,147 仟元 (USD 28,839,600)	10,017,699 仟元 (註二)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對第三地區現有轉投資公司係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經營各種角鐵、圓鐵、扁鐵等製造與加工買賣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